

股票代碼：2424



LUNG HWA
ELECTRONICS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11
柒、其它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附件	12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件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9
附件四、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40
附件五、一一四年私募現金增資案	43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	48
附件七、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49
附錄	51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66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選 舉 事 項

柒、其 他 議 案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況報告。
- (四) 一一四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新增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 (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7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40-42頁附件四。

2.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閱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98,679,567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95,850,000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3.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於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 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7頁附件一及第19-39頁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11,491,475 元，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8,130,175 元，期中已以各項資本公積共 90,942,083 元彌補虧損，一一四年度期末累計虧損為 298,679,567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1,760,00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86,919,567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2.敬請 承認。

決議：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1,491,475)
114 年度稅後淨損	(78,130,175)
114 年待彌補虧損	(389,621,650)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14/8/12 董)	37,460,000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8/12 董)	25,322,08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14/12/8 董)	28,16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15/3/13 董)	11,76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6,919,567)

董事長：王雅萱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增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提請 討論。

說明：1. 修改後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增加：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長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蕙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林坤銘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許雪娥	本公司股東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2. 修正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請詳第 43-4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11,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 5 次發行。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1,000 仟股額度範圍內。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5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仟股)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20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第二次	2,200		
第三次	2,200		
第四次	2,200		
第五次	2,200		
上述分次辦理之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1,000 仟股為上限。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訂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本私募案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 C.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A. 本私募案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能對股東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者，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以及購地建設廠房資金需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優化股權結構，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或業務能

力等，預計能提供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4)本私募案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大股東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長 (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股東
王雅葳	本公司股東
林坤銘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許雪娥	本公司股東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B.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C.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誠	54,000	0.7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四親等關係
2	王光祥	1,709,000	22.49	本公司大股東
3	王許雪娥	536,000	7.05	本公司股東
4	王雅麟	560,000	7.37	本公司股東
5	王麗馳	371,000	4.8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6	王雅萱	768,000	10.11	本公司董事長
7	王雅葳	572,000	7.53	本公司股東
8	王麗鳴	381,000	5.0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群	388,000	5.1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0	王麗駒	388,000	5.1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1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本公司董事
12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本公司股東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許雪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股東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本公司大股東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雅萱	609,000	7.61	本公司董事長
6	王雅葳	609,000	7.61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7	王麗群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38	無
2	王光祥	7,069,187	15.06	本公司大股東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本公司股東
4	陳吳靜美	4,172,749	8.89	本公司股東
5	王許雪娥	2,695,841	5.74	本公司股東
6	陳麒盛	1,878,998	4.00	本公司股東
7	陳文娟	1,877,851	4.00	本公司股東
8	陳文津	1,877,674	4.00	本公司股東
9	陳秀玲	1,877,652	4.00	無
10	陳秀芬	1,877,063	4.00	無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麟	163,000	16	本公司股東
2	王雅萱	222,000	22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葳	192,000	19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100,000	1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許雪娥	63,000	6	本公司股東
6	王麗群	65,000	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鳴	65,000	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駒	30,000	3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麟	225,000	0.47	本公司股東
2	王雅萱	975,000	2.10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葳	6,300,000	13.55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麗群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6	王麗鳴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駒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4.52	本公司股東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84,000	100.00	無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首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19.75	無
2	慧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9.50	無
3	林坤銘	3,310,000	16.55	本公司董事
4	林玲玉	2,910,000	14.55	本公司董事配偶
5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	無
6	林佳慧	2,180,000	10.90	無
7	林欣慧	1,250,000	6.25	無

-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
- 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3.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6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屆滿，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依法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止，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6 頁附錄三。

決 議：

柒、其它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解除競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

本手冊第49-51頁附件七。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回顧 114 年度，面對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多變的挑戰，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聚焦資源於具長期競爭力之核心事業，同時強化財務體質與營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動能與產業變革。

在營運面，隴華於 115 年 4 月正式取得全球海事衛星網路公眾電信網路技術核准函，即衛星營運執照，成為繼中華電信之後，全台第二間獲得此核准的公司，隴華亦是唯一同時提供全球海事衛星寬頻網路、低軌衛星、及 B5G/6G 衛星應用整合解決方案的台灣公司。隴華與全球知名衛星寬頻設備大廠休斯集團、ST Engineering iDirect 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在提升服務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之外，亦跨足至衛星應用服務與海上物聯網系統整合等領域。因應全球逾七成面積為海洋所覆蓋，相關航運、遠洋漁業、離岸工程與能源平台等商業活動對穩定通訊的有著高度需求，隴華為整合高低軌衛星資源，結合專為船舶與海上作業環境設計之終端設備，提供高可靠性、低延遲之通訊解決方案，涵蓋遠洋漁船、貨輪、商船、交通船及海上工作平台等應用場景。現有服務對象包含台灣政府部門如海巡署、海軍、航港局、漁業署、民間業界諸如大型商船、造船廠、漁業集團及客運渡輪，滿足各行各業對衛星通訊之需求。未來亦將積極投入於海事相關硬體開發、影像壓縮與加值服務等領域，拓展至無人機、無人船與智慧型船舶管理等市場，以提高服務規模及品質。

為掌握「低空經濟」與國防產業鏈商機，隴華與法國 I-SEE GROUP 達成戰略合作，正式進軍高階無人機製造領域。隴華已投入 100 萬歐元取得 I-SEE GROUP 5% 股權，另外雙方將在台合資成立子公司隴華航太(I-See Asia CO., LTD.)。該子公司將結合 I-SEE 在航太設計的資深經驗，以及本公司領先的衛星寬頻服務與影像壓縮技術，發展高階遠程重型無人機。利用本公司 B5G/6G 衛星通訊優勢，解決無人機長距離通訊瓶頸，並於台灣建立 R&D 與製造樞紐，縮短生產週期並打造「非紅」供應鏈優勢，最後由法方深耕歐洲市場，隴華則主導東南亞、印度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預計將於本年末完成試產。

優視訊是在低頻寬即時影像串流的佼佼者。透過把高效壓縮和先進傳輸協議結合，即便在訊號不穩的環境下，也能用超低頻寬穩定地傳送高畫質即時影像。突破以往「頻寬不足就不能傳送影像」的限制。優視訊的影像技術不只壓縮率高、延遲低，還有工業級的穩定性和使用者友善的操作介面，支援影像、音訊跟資料同步傳輸，讓「隨時隨地即時傳送影像」成為可能。從航空、無人機、能源產業到軍警、海事通訊、監控等都有

涵蓋，也能延伸整合到海陸空的衛星通訊方案。目前該產品已經被多家國際衛星服務商採用，常見於歐美的軍警與無人機監控等任務中，也持續接到不少來自航空、無人機和能源業的高毛利訂單，業績穩定成長中。隨著全球地緣政治與資安需求的提升，對高畫質即時串流的需求也跟著升溫，優視訊的壓縮技術未來將持續為相關市場的重要推進力量，成長潛力相當可期。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87,747	140,071	34.04
營業利益(損失)	(110,822)	(191,820)	42.23
稅前損益	(75,061)	(185,226)	59.48
每股稅後盈餘	(1.34)	(3.35)	6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1,484	2,108	(624)	(29.60)
利息支出	6,496	11,786	(5,290)	(44.8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83%	-27.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3%	-61.59%
營業利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60%	-33.30%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0%	-32.15%
純益(損)率(%)	-39.98%	-132.24%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元)(註)	-1.34	-3.35

(註) 114 年每股損失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114 年本集團營收為新台幣 1 億 8,774 萬元，毛利率為 18%。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1,082 萬元，營業利益率為 -59%，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34 元。

隴華電子在致力於推進海事衛星服務的同時，持續優化企業資源配置，嚴謹控制營運費用與成本，並透過資產管理、內部系統和行政流程的優化，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我們相信，透過務實的營運管理與增進海事衛星使用體驗，將有助於隴華電子逐步強化市場競爭定位，為長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四) 研究發展成果

1. 海事衛星通訊業務

為實現衛星通訊的完整性，透過全球 NOC 基礎設施提供優質連線下更多的互連、平台和通訊解決方案，本公司多年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自建衛星地面站

全球衛星涵蓋及接收的基礎建設已經完成，自建衛星地面站在台灣設有全球衛星網路監控中心。台灣中心與所有區域衛星網路互連，管理所有本地和漫遊資料流量以進行計費結算。

(2) 維運客戶服務

提供全年無休客戶服務，為顧客提供解說與諮詢服務、問題排除並有效解決客戶問題。

(3) 原廠及時支援

與各衛星原廠合作，可即時獲取第一時間衛星原廠深度技術支援，提供更好的網路品質及穩定性。

(4) 智慧型船舶管理

智慧船舶管理包含 2,000 多個船舶數據、電子海圖顯示和資訊系統質量流量計 (MFM)，從船舶到雲端的基礎設施輕鬆存取重要且有價值的船舶數據，支援船員和管理層的營運決策顯著減少環境足跡。

(5) 遠端醫療

與醫生即時視訊和語音交流、傳輸醫療設備診斷結果，協助遠距緊急判斷。

(6) 低頻寬視頻

獨家影像壓縮傳輸技術、超低資料遺失，可節省高達 80% 數據使用成本。

(7) LTE 行動數據

LTE 行動料、Ku 頻段和 L 頻段衛星網路之間的動態資料路由，透過防火牆控制單一使用者的資料使用量和持續時間。

(8) 行為管理

行為管理 透過新一代防火牆 (NGFW) 進行使用者行為管理，可以根據需要管理應用程式存取。 * 整合入侵防禦 * 應用程式感知和控制以阻止特定應用程式 * URL 過濾以對特定 URL 實施策略 * 標準防火牆功能。

(9) VoIP 網路服務

VoIP 解決方案將服務延伸至陸地上的客戶駐地。透過與 Telstra 和中華電信的合作，LHSAT 能夠為船舶分配本地電話號碼，擁有全球 90 多個國家的號碼資源，可以直接撥打船舶的本地電話，而無需支付昂貴的衛星或國際電話資費。

(10) iNSPIRE 系列產品

iNSPIRE 系列產品將船隻上的大型機櫃整合成高度集成伺服器(2U/3U)，集成衛星鏈路轉換、路由器、防火牆、網路分享器、船員流量管理系統等功能。

(11) 船員網路流量管理與自購流量產品

代理之 Dialog Quota 產品可管理船員衛星帳號流量使用管理並可透過不同支付方式自購衛星流量。

2. 高效視頻壓縮影像產品

多年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自動、適應性、可靠的視訊串流，可克服網路最惡劣頻寬不足區域。
- (2)透過極低至 4kbps 的串流傳輸，大大降低數據資料傳輸成本。
- (3)遠端監控多個感興趣區域，提供使用者在世界任何地方操作即時監控視頻。
- (4)Total Recall T M 影像增強功能，可讓使用者從串流中選擇任何區域(無論品值如何)，以快速下載高解析度影像和視頻，從而提供詳細事件視覺確認。
- (5)憑藉廣泛的功能集，該選擇提供了滿足操作需求的靈活性。無論是完全整合的可部署相機、獨立的硬體編碼器還是適用於 Linux、Android 和 iOS 的基於軟體的產品，它們都有多樣化的選項組合來滿足獨特的需求。
- (6)程式碼庫是可移植的，並且易於跨多個處理器平台安裝。

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能量，藉由自主創新研發、國內外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發展高軌衛星網路與視頻壓縮影像技術結合、資通安全等技術及應用，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支撐業務發展及布局未來成長動能。為落實各研發領域之計畫執行，114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投入研發經費合計為 3,526 萬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9%。

2、 一一五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目前隴華衛星業務採高軌及低軌衛星搭配主備援鏈路方案，與國際衛星公司 Eutelsat、JCSat、Telesat、SES 等合作採用休斯 (Hughes) / iDirect 等系統方案及加入 Starlink / Oneweb 低軌衛星，提供海事寬頻通訊服務，採長約、收取月費的方式經營。並與國際海事衛星組織 (Inmarsat) 合作，提供衛星通訊及天線設備安裝服務。

隴華已於 2026 年取得衛星營運執照，為國內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唯一有能力自主建置衛星系統及提供衛星營運的民間企業、積極投入國籍輪市場；另預計透過與低軌衛星公司合作建立主站，並積極取得低軌衛星營運執照，讓公司更具彈性與機動性。

在國防領域上隴華集團更以分工方式從實體無人機、衛星通訊、衛星應用如影像、AI 導控等專業領域進行技術開發與市場拓展，成為一個涵蓋軟硬體，從上到下的完整供應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15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洞察及掌握客戶需求，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
2.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強化市場開發能力。
3. 設立美國孫公司，積極爭取美洲地區軍警、國防與商用 OEM 訂單。
4. 提升研發及運營能力，拓展合作夥伴與異業合作機會，擴大網路加值服務內容。
5. 透過多軌道衛星運營及產品多元化，優化成本效率。
6. 透過母子公司協同運作，發揮集團策略綜效。
7. 擁有公眾電信網路衛星營運執照，積極投入國籍輪市場。
8. 拓展國際產業影響力，直接連結國際原廠資源打造更具競爭力產銷供應鏈。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前瞻布局 B5G／6G 發展，掌握 6G、衛星通訊，積極投入新型態衛星通訊產品開發，拓展未來通訊市場的重大商機。
- (2) 致力成為可透過各類無線網路傳輸高品質、低延遲即時影像的全球領導者。
- (3) 強化台灣營運總部，以台灣為核心、全球為腹地，全面推動國際化商業佈局。
- (4) 秉持「廣結同盟、互惠共榮」的理念，積極參與國際衛星通訊生態系，投資開發具潛力之創新應用與服務。
- (5) 強化取得政府專案能力，打造在海事、專案、影像、無人機等四個領域業務。
- (6) 與法國 I-See Group 公司合作，串聯在台本土製造商，打造台灣無人機產業鏈。
- (7) 與國內著名無人載具公司合作開發適合國內應用環境之無人載具衛星通訊系統。

4、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海事衛星通訊產業競爭格局急遽改變。隨著 Starlink Maritime、OneWeb 等低軌衛星服務商快速佈局全球航線，市場朝向高速、低延遲與低成本方向演進，對以中高軌衛星服務為主的業者帶來顯著壓力。針對此趨勢，隴華已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優化設備相容性與服務模式，針對遠洋漁業與國際海運客戶需求，隴華持續擴展多元衛星頻段與冗餘備援方案，強化服務可用性與風險應對能力，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此外，AI 與 IoT 在船隊營運與能源監測應用日益普及，對衛星通訊穩定性與延展性提出更高要求。隴華正結合集團資源，深化在地化技術支援，提升應用整合能力，擴大服務附加價值。

面對國際化、多樣化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靈活應對法規與技術變化，並持續拓展具發展潛力之區域市場，創造穩定營收與獲利，為股東、客戶、員工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快樂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林柏全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清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雅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97 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隴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隴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隴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隴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七)。

隴華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考量產業特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取得隴華集團委託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檢視並評估其採用估價方法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之合理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將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做比較，並評估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銷售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隴華集團持續拓展海事寬頻及衛星影像業務新事業，其中衛星軟硬體及流量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銷售對象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貨對象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隴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隴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隴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隴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隴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隴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隴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楊蕙慈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177	28	\$	136,68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4,107	9		67,101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32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1,536	6		40,16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51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	-		32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6,276	1		6,017	1
1410	預付款項			12,448	3		8,3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968	48		258,603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9,347	36		200,95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6,318	13		122,047	21
1780	無形資產			167	-		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12,727	3		13,9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559	52		337,168	57
1XXX	資產總計		\$	493,527	100	\$	595,771	100

(續次頁)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9,298 4	\$	42,68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689 1		5,145 1
2170	應付帳款			806 -		2,9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821 3		16,3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54,451 11		76,245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3,207 5		69,72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1 -		1,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963 24</u>		<u>214,130 3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4,191 1		3,00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775 3		8,38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26 -		1,8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0 -		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1,816 4		58,293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90 -		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618 8</u>		<u>71,978 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9,581 32</u>		<u>286,108 48</u>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95,850 121		576,050 9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760 2		210,250 3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5,322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8,679) (60) (		521,741) (8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0 -		6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0,951 63</u>		<u>290,540 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2,995 5</u>		<u>19,123 3</u>
3XXX	權益總計			<u>333,946 68</u>		<u>309,663 5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3,527 100</u>	\$	<u>595,77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萱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87,747 100	\$ 140,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54,023) (82)	(174,021) (12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724 18	33,95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7,426) (36)	(65,053) (46)
6200 管理費用		(42,787) (23)	(43,483)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59) (19)	(45,595)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26 1	3,7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546) (77)	(157,870) (113)
6900 營業損失		(110,822) (59)	(191,820) (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84 1	2,10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5,051 24	21,49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78) (2)	(5,21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6,496) (4)	(11,78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61 19	6,594 5
7900 稅前淨損		(75,061) (40)	(185,226) (1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5,061) (40)	(\$ 185,226) (1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05 1	\$ 9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541) -	(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4 1	\$ 8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97) (39)	(\$ 184,410) (13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130) (42)	(\$ 187,104) (13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69 2	\$ 1,878 1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769) (41)	(\$ 186,567) (1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72 2	\$ 2,157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4)	(\$ 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萱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061)	(\$ 185,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95,580	89,5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1	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26)	3,7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496	11,7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84)	(2,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553 (	11,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
其他應收款	(849)	11
存貨	(430)	7,283
預付款項	(4,139)	15,564
合約資產-流動	(2,320)	-
其他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7)	(5,396)
應付票據	-	(1,320)
應付帳款	(2,149)	(2,671)
其他應付款	(3,368)	4,1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	(11,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36	(88,858)
收取之利息	1,484	2,108
支付之利息	(6,496)	(11,786)
支付之所得稅	(99)	(228)
退還之所得稅	185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10	(98,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8)	(2,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994	(20,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0	(3,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26	(24,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3,384)	2,739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72,128)	(98,7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674)	(74,34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97,180	145,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能力)	六(二十四) -	56,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06)	82,1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1	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	(40,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86	176,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77	\$ 136,6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萱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05 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六(八)。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資訊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取得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檢視並評估採用估價方法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之合理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將評價模型所列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提出之營運計畫作比較，並評估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銷售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拓展海事寬頻業務新事業，其中衛星軟硬體及流量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貨對象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楊蕙慈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隴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234	20	\$	108,61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4,106	10		63,793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32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15	2		7,3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	-		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36	-		5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	-		303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728	-		1,308	-
1410	預付款項			7,368	2		7,5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09	35		189,363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0,966	9		32,39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9,347	39		200,95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6,318	14		122,047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七及八		12,710	3		13,9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341	65		369,320	66
1XXX	資產總計		\$	458,350	100	\$	558,683	100

(續次頁)

 隴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298	4	\$	32,68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00	-		5,145	1
2170	應付帳款			460	-		5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8,687	2		10,5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4,451	12		76,245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3,207	5		69,72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6	1		1,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69</u>	<u>24</u>		<u>196,32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03	-		3,00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775	3		8,38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26	-		1,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1,816	5		58,293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10	-		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30</u>	<u>8</u>		<u>71,81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7,399</u>	<u>32</u>		<u>268,143</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5,850	130		576,050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760	3		210,250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25,32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8,679)	(65)	(	521,741)	(9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0	-		659	-
3XXX	權益總計			<u>310,951</u>	<u>68</u>		<u>290,540</u>	<u>5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8,350</u>	<u>100</u>	\$	<u>558,6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瑩



經理人：王雅瑩



會計主管：陳孟澤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3,107 100	\$ 44,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140,535) (265)	(166,567) (375)
5900 營業毛損		(87,428) (165)	(122,104) (2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37) (22)	(17,152) (39)
6200 管理費用		(20,459) (38)	(25,722)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8) (17)	(36,709) (8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6 -	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28) (77)	(79,505) (179)
6900 營業損失		(128,556) (242)	(201,609) (4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9 3	1,946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2,320 98	31,914 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68 2	(4,981)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6,358) (12)	(11,688)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07 4	(2,6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26 95	14,505 33
7900 稅前淨損		(78,130) (147)	(187,104) (4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8,130) (147)	(\$ 187,104) (4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361 2	\$ 5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61 2	\$ 5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69) (145)	(\$ 186,567) (4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4)	(\$ 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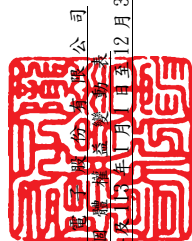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實 除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所 資本公積—發 格與帳面價值差	公 積 一 認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有 權 權 數	保 留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 度								
		\$ 532,750	\$ 349,835	\$ -	\$ 55,551	\$ 25,322	\$ 684,472	\$ 279,220
	本期淨損	-	-	-	-	-	(187,104)	(187,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104)	(186,567)
112 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9,835)	-	-	-	349,83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2,759	-	-	(112)	52,647
	現金增資	43,300	101,940	-	-	-	-	145,2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76,050	\$ 101,940	\$ 52,759	\$ 55,551	\$ 25,322	\$ 521,741	\$ 659	\$ 290,54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76,050	\$ 101,940	\$ 52,759	\$ 55,551	\$ 25,322	\$ 521,741	\$ 659	\$ 290,540
	本期淨損	-	-	-	-	(78,130)	-	(78,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1	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30)	1,361	(76,769)
113 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940)	(52,759)	(55,551)	-	210,250	-
114 年前三季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620)	-	-	-	65,620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5,322)	25,322	-	-
	現金增資	19,800	77,380	-	-	-	-	97,18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95,850	\$ 11,760	\$ -	\$ -	\$ -	(\$ 298,679)	\$ 2,020	\$ 310,9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堂



經理人：王雅堂



會計主管：陳孟澤

 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130)	(\$ 187,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95,580	89,5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6)	(7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9)	(1,9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358	11,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2,207)	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79)	(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6
其他應收款	(1,024)	972
存貨	(591)	8,009
預付款項	153	19,822
合約資產-流動	(2,320)	-
其他流動資產	(6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44)	(5,396)
應付票據	-	1,320
應付帳款	(139)	(1,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	147
其他應付款	(5,041)	6,1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	(11,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8	(69,355)
收取之利息	1,389	1,946
支付之利息	(6,358)	(11,688)
支付之所得稅	(100)	(216)
退還之所得稅	169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2)	(79,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87	(16,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	(2,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0	(3,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19	(20,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3,384)	(7,26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72,128)	(98,7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674)	(74,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7,180	145,24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能力)	六(六) -	56,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006)	72,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79)	(27,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613	136,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34	\$ 108,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雅萱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109 年至 114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彙總

年度	股東會通過日期	私募額度(股)	已使用額度(股)	未使用額度(股)	備註
109	109.09.03	12,000,000	9,025,000	2,975,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0	110.07.29	20,000,000	7,000,000	13,00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1	111.06.17	20,000,000	14,500,000	5,50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2	112.06.29	15,000,000	7,750,000	7,25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3	113.06.25	15,000,000	1,710,000	13,29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4	114.06.24	15,000,000	1,600,000	13,400,000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4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通過日期：114年6月24日 發行總額：新台幣27,000,00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14年6月24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06月3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王雅萱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	36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114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4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通過日期：114年09月26日 發行總額：新台幣34,560,00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14年09月26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09月3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童佳容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	640,000股	無	無

114 年度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4年第三次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通過日期：114年12月29日 發行總額：新台幣17,760,00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14年12月29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	600,000股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1,500 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分次發行以不超過 4 次為限。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D.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E.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500 萬股額度範圍內。

F.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仟股)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75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第二次	3,750		
第三次	3,750		
第四次	3,750		
上述分次辦理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本私募案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C. 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C. 本私募案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D.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能對股東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者，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以及購地建設廠房資金需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優化股權結構，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或業務能力等，預計能提供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4.本私募案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長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葳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林坤銘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許雪娥	本公司股東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b.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c.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峰	74,000	0.9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	王雅誠	260,000	3.42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3	王光祥	1,915,000	25.20	本公司董事長
4	王許雪娥	742,000	9.76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766,000	10.08	本公司董事

6	王麗馳	266,000	3.5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雅萱	593,000	7.80	本公司董事
8	王雅葳	572,000	7.53	本公司股東
9	王麗鳴	175,000	2.3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0	王麗群	182,000	2.39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1	王麗駒	182,000	2.39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2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本公司董事
1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本公司股東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許雪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股東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本公司董事
4	王麗馳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雅萱	609,000	7.61	本公司董事
6	王雅葳	609,000	7.61	本公司股東
7	王麗群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38	無
2	王光祥	7,069,187	15.06	本公司董事長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本公司董事
4	陳吳靜美	4,172,749	8.89	本公司股東
5	王許雪娥	2,695,841	5.74	本公司股東
6	陳麒盛	1,878,998	4.00	本公司股東
7	陳文娟	1,877,851	4.00	本公司股東
8	陳文津	1,877,674	4.00	本公司股東
9	陳秀玲	1,877,652	4.00	無
10	陳秀芬	1,877,063	4.00	無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麟	163,000	16	本公司董事
2	王雅萱	222,000	22	本公司董事
3	王雅葳	192,000	19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100,000	1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許雪娥	63,000	6	本公司股東
6	王麗群	65,000	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鳴	65,000	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駒	30,000	3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麟	225,000	0.47	本公司董事
2	王雅萱	975,000	2.10	本公司董事
3	王雅葳	6,300,000	13.55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麗群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6	王麗鳴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駒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4.52	本公司股東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	100.00	無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首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19.75	無
2	慧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9.50	無
3	林坤銘	3,310,000	16.55	本公司董事
4	林玲玉	2,910,000	14.55	本公司董事配偶
5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	無
6	林佳慧	2,180,000	10.90	無
7	林欣慧	1,250,000	6.25	無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以上限 1,500 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 3 次發行私募普通 380,000 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5.8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四、 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王雅萱	台大-復旦 EMBA 碩士	野村證券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167,472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銘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496,540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三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仲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耀登科技(股)董事	1,680,000
董事	仲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貞茂	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學碩士	陽明海運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李蜀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農學博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魏芸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中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尚德資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廖芳萱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和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于俊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0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職稱	姓 名	目前擔任
董事	王雅萱	擔任董事長職位：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圓實業(股)公司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山暉投資(股)公司 -三電智能(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隴華航太(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三雅投資(股)公司 -仲華投資(股)公司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羅得投資(股)公司 -新星實業(股)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山圓建設(股)公司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三圓投資(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 -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銘	擔任董事長職位： -德勝科技(股)公司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 -首創投資(股)公司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寶德科技(股)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得利影視(股)公司 -慧宇投資(股)公司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平	擔任董事職位： -華助工程(股)公司 -三圓建設(股)公司
董事	仲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擔任董事職位： 耀登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蜀平	擔任董事長職位：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 擔任副董事長職位：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紘觀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魏芸婷	擔任總經理職位： -尚德資訊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芳萱	擔任董事職位：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于俊明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大同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3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3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0. G903010 電信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及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

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達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以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人事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須提報董事會。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須提報董事會。
- (八)超過貳仟萬元固定資產購置之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擬訂。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經理人。

第五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 0.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方式採用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於依法彌補虧損後，除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併入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1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3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4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8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67 年 9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8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4 月 9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5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7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0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02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4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雅萱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之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四條：股東會若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以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條：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0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0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6-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7-0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8-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9-0 (刪除)
- 10-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0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 13-0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權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為59,585,000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總股數為4,766,800股。

本公司預計於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預計改選後全體董事持股將符合法令規定。

二、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萱	1,680,000
董 事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銘	1,680,000
董 事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佳容	1,680,000
董 事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1,680,000
董 事	暫缺	0
獨立董事	董清銓	0
獨立董事	陸醒華	0
獨立董事	李蜀平	0
獨立董事	魏芸婷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80,000

